

# 三门县头岙工业小微园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市政工程）

## 招标文件公示

### 1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三门县头岙工业小微园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市政工程）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[2022]294号文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，招标人为三门海润金鳞湖经济开发有限公司，代理机构为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# 2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头岙工业园区内，主要内容包括园区内 5 条现状混凝土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，总长约 2022m，道路宽度为 3-14m。

招标范围：施工图纸范围内及预算审核书中所包含的市政工程、电力管道、路灯工程、景观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建筑等工程。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：11951000 元。

计划工期：不超过 50 日历天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）

### 3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投标人资质条件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。

(2)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，无在建工程。

3.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

### 4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nmen.gov.cn/col/col11229610743/index.html>）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[www.zjpubservice.com](http://www.zjpubservice.com) 上发布。

## 5、公示意见的回复

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请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前（节假日除外）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（或邮寄）至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[742022935@qq.com](mailto:742022935@qq.com)。联系电话：0576-89300193，联系人：陈娟娟。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、建议书恕不接受。

## 6、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、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，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，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。

2、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，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3、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，并附相关依据，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，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

## 7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三门海润金鳞湖经济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郑祥           电    话：0576-89305278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：陈娟娟           电    话：0576-89300193

三门海润金鳞湖经济开发有限公司

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 10月 27日